

# 濉溪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应急管理局

财建〔2021〕62号

## 关于印发《濉溪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为加强我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规范救灾资金使用行为，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濉溪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濉溪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管理，规范救灾资金使用行为，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60号）、《安徽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744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5〕561号）、《淮北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6〕5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的农村居民衣、食、住等临时生活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倒损农村住房，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冬令春荒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以及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等项支出。

第三条 救灾资金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方针，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应主要通过灾区群众自力更生、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以及地方政府部门帮扶等方式解决。

## 第二章 资金使用原则和范围标准

#### 第四条 救灾资金使用原则

- (一) 分级管理，分级负担
- (二) 专款专用，重点使用
- (三)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 (四) 强化监督，注重时效

#### 第五条 救灾资金使用范围标准

以下资金使用标准为最高标准，一次性发放。其中：灾后农房倒损恢复重建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的救助项目，要按照标准数额发放；其他救助项目，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受灾实际情况适当降低，且救助资金不得简单平均分配，对受灾较重或自救能力较弱的，应适当倾斜照顾。国家或省另行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一) 冬令春荒困难生活补助。用于冬令、春荒期间存在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人均 270 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衣被取暖酌情补助。

(二) 灾害应急救助。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按照人均 300 元的标准帮助紧急转移安置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三) 过渡性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毁，导致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上述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的受灾困难群众。国家启动三级或四级、省启动四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时，向三类受灾群众实施救助，

按照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救助期限 3 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性生活救助。国家启动一级或二级、省启动二级以上救灾应急响应时，每人每天增加 1 斤粮。

（四）旱灾临时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旱造成口粮、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按照人均 60 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五）灾后农房倒损恢复重建。用于帮助因当年发生的自然灾害造成农村住房（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倒损，但未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并且靠自救能力无法解决居住的困难群众。一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住房，执行危房改造分类补助标准；二是未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的，按照因灾倒房（含严重损毁每户补助 2 万元，一般损房修缮加固每户补助 2000 元的标准补助。

（六）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用于帮助因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人员遇难（含非常住人口）的直系家属。按照每位遇难人员 10000 元的标准补助。

（七）救灾物资采购、管理、储备、运输等项支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资金预算安排和拨付**

第六条 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常年灾情、财力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年度预算，并在执行中根据

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救助项目和补助标准。

第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要在遭受自然灾害后，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对灾区的灾害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按规定程序逐级向上申请补助资金，并附受灾情况资料。

第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核查后的灾情提出救灾资金分配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及时下拨。

第十条 在紧急情况下，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镇（园区）申请，按核定灾情和补助标准，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先行安排拨付应急资金；

##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对救灾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四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要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各镇（园区）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采取现金救助的，应将救灾资金按照“一卡通”形式发放；采取实物救助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第十五条 各镇（园区）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对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对违反规定管理和使用救灾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从社会捐赠资金中安排的救灾资金，其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慈善等部门从其他渠道接收的专项救灾资金，按照本办法进行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